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丁陳述兒童甲、乙之弟在家中走路時撞到木製椅子，後發現其前額明顯腫起，故於民國112年7月4日攜其就醫，經急救恢復心跳，醫院診斷右側額葉一頂葉一顳葉急性併慢性硬膜下出血，四肢多處瘀傷，前額皮下血腫。丙、丁所述傷勢成因與醫療單位評估不一致，全案於7月5日啟動重大兒虐案件調查偵辦程序。評估乙有不明傷勢，甲、乙及其等之弟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且年幼無自保能力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2年7月5日將甲、乙及其等之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7日在案。評估甲、乙之弟已於112年7月9日離世，丙、丁恐有因外力造成其傷勢並致死，經高雄橋頭地

01 方法院審理中。又據家庭親友回饋及訪視觀察，丙、丁雖能
02 配合兒少處遇計畫及家庭親友引導定期與甲、乙進行親子會
03 面，親子互動狀況較過往有明顯改善，惟考量甲、乙年幼無
04 自保能力，乙尚需進行早療復健課程，亦需較同齡孩童較多
05 之語言能力訓練及生活照顧支持，且丙、丁親職照顧功能及
06 丁之身心情緒及照顧負荷尚待觀察及評估，為確保甲、乙受
07 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
08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4月7
09 日止延長安置兒童甲、乙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24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
25 字第77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雖丁表示希
26 望小孩早點回到身邊云云，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乙
27 之弟死亡之原因與丙、丁所述不符，且乙身上亦有不明傷
28 勢，疑有兒虐之可能，丙、丁顯無法善盡對甲、乙之保護義
29 務，況且丙、丁亦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286
30 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31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910號、113年度偵字第1811號起訴在

01 案。考量甲、乙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賴延長安
02 置以保護甲、乙之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3 甲、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04 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机怡瑄